

关于中融鼎兴-兴鹰 2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情况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鼎兴-兴鹰 2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（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）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《中融鼎兴-兴鹰 2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之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告拟召集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9 日，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/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共计持有基金份额 85,350,000 份（“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26.67%，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会议召集人数要求，本次大会召集失败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仍为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变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

